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金融管理局的意見，本局就立法會2024年10月29日第1092/E839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4年10月2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0月3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關注中小企業經營狀況，透過多元措施協助企業穩步發展。其中，本局透過“中小企業援助計劃”及“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”等，向已為稅務效力於財政局進行開業登記的中小企業提供財務支援。

為減輕中小企業及青創企業的還款壓力，特區政府於今年6月將“中小企業援助計劃”、“青年創業援助計劃”及“受‘天鴿’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”的還款年期上限由8年延長至10年。此外，考慮到中小企業疫後仍然有資金周轉的需求，特區政府延長“減輕因2022年疫情對企業造成負面影響的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”申請期至2023年7月底。該計劃的補貼期為兩年，期間共批准2,927宗申請，截至2024年11月5日，2,767宗獲批申請仍處於補貼期內，佔總獲批宗數的94.5%。

另一方面，金融管理局一直允許銀行在秉持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下，對任何有需要的客戶調整還款安排。在過去疫情期間，金融管理局支持銀行業界為客戶提供“還息但暫停還本”及“中小企業調整還款計劃”等紓困措施，以減輕客戶的資金壓力。

金融管理局表示，雖然上述疫情紓困措施將於2024年12月31日結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束，考慮到當前中小企業的經營狀況，該局於2024年8月已去函銀行公會，明確支持銀行在秉持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下，根據自身的授信政策，參照上述紓困措施，為存在困難而有需要的客戶，繼續適當調整還款安排。

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澳門經濟變化和中小企業的最新經營狀況，並適時檢視各項支援中小企業發展的成效。

代局長
陳子慧